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由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統稱「本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

金額為189,5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6日，Admiral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及本公司的若干全資子公司與若干銀行(統稱「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189,5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貸款」)，貸款年期最高為七年。貸款將用於拓展本集團學校網絡。貸款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登記。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控股股東(于果先生及謝可滔先生(一致行動))應保持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股東。違反該承諾將構成貸款協議下的一項違約事件，貸款人的代理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宣佈全部或部分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

項立即到期並要求借款人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9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於上述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披露義務持續存在的期間，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進行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21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謝少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